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3:30
-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或以信函方式办理。

3、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2日（8:00至12:00，13:00至17:00）

4、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牛路2号（邮编570216），公司证券法务部。

5、联系人：郑彤 谢瑞

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 真：0898-66820329

五、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8日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 议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